



##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9月18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饶华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兴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董事伏永忠先生、成守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股东饶华先生提名陈兴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董事伏永忠先生、成守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股东饶华先生提名陈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 号）。因统计口径（含税、不含税）及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前期披露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有误。为更加真实、准确的披露相关信息，现对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

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  
(公告编号：2020-088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便于对外联络及开展各项工作，公司拟在成都租赁办公场所，用于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办公需要。经多方比较询价，从价格、环境、面积、物业、设施等方面综合权衡，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饶华先生租赁其名下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中铁西城 1 幢 601 室的办公场地（建筑面积共 483.38 平方米，精装修）。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，租金价格按市场价 60 元/m<sup>2</sup>/月（含税）计算，年租金 348,033.60 元（含税）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饶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: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（一）至（四）项议案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1）。

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8 日